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13 時整

貳、地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淑華副教授、張靜云副教授、許義忠副教授、林晏如助理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顏志達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 一. 業務費使用明細(資料如附件一) 今年老師的業務費可以開始使用，老師可以開始添購教學研究相關用品。
- 二. 有勞各位老師配合填寫校務基本資料庫。
- 三. 3 月 23 日(五)10:00 本系舉辦教師專業成長座談會，地點中商二樓 7203 室，請老師撥冗參加。
- 四. 3 月 28 日(三)中午召開第四次系務會議，討論新聘專任教師事宜，煩請老師撥冗出席。
- 五. 研究所課程大陸移地教學事宜說明(赴大陸經費預算)。
- 六. 本系影本機每年維修費加耗材大約 5 萬，有請老師把電子檔給學生，請學生至外面影印。
- 七. 恭賀!!本系去年畢業生朱琬婁同學考上地方特考四等財稅行政、四年 2 班林建誠同學高中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班正取、四年 1 班陳舜翔同學多益 890 分、本系今年考上記帳士共有 9 位同學。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說明：資料詳如附件二。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二：101 學年度開課資料事宜(資料如附件三)。

說明：(1)課務組通知須於 3 月 16 日前上系統維護新生課程標準，及老師開課科目作業。

(2)附件三為系辦公室調查老師下學年度的開課資料，有請老師確認。

決議：本系專任教師開課資料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三：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提案。

說明：101 學年度研究所及四技課程標準，提請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全體一致通過，移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1/1/2-101/2/22		教師業務費 \$74,504	系業務費 \$251,287
請購單單號	摘 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T10111020016	1 月份經濟日報報費		540
T10111020017	財政稅務系購買開會用咖啡豆		350
T10111020018	財政稅務系中華財政學會年費		2,000
T10111020019	財稅系張允文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1,120	
T10111020020	財政稅務系顏志達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品	2,153	
餘 額		\$71,231	\$247,43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暨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101.3.14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畢業規定

- (一)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1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提出論文、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二、 修課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學分(每學期必修 1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外，尚須修習 27學分。
- (二)上述27學分包括必修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18學分(租稅管理、理財規劃各至少9學分)。
- (三)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承認外所選修課程3學分)。
- (四)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各該授課老師決定。
- (五)在修業兩學年後之修業期間(如在職生或延長修業期限者)，每學期仍應選修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惟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以每學期不得低於9 學分、在職生不得低於6 學分為原則。
- (七)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5 門課(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與補修課程不列入計算)。

三、 指導教授

- (一)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下：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4.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師。
- (二)每位老師指導當年度碩士論文人數至多三人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6月1日前，應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 (四)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

四、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一)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論文計畫書最遲需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依本系規定提出申請，由指導教授進行審查通過，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次一學期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三)碩士論文口試

1、碩士論文口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2、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口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口試委員需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否則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其資格。

五、 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

(一)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二)簡報、口試。

(三)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

(四)如逾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請各委員在口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五)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請於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合格證明書簽名及審查會議記錄表簽名。

六、 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依學校規定辦理

七、 其他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老師姓名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沈維民	財稅二 1	必	會計學(二)	4	5	財稅二 1	必	會計學(二)	4	5	
	財稅二 2	必	會計學(二)	4	5	財稅二 2	必	會計學(二)	4	5	
	財稅一 2	選	管理概論	2	2	財稅一 1	選	管理概論	2	2	
合計					12	合計					12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老師姓名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張允文	財稅一 1	必	會計學(一)	4	5	財稅一 1	必	會計學(一)	4	5	
	財稅一 2	必	會計學(一)	4	5	財稅一 2	必	會計學(一)	4	5	
	稅管研一	必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1)	1	2						
合計					12	合計					10

老師姓名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張淑華	財稅二 1	必	個體經濟學(一)	3	3	財稅一 1	必	經濟學	3	3
	財稅二 2	必	個體經濟學(一)	3	3	財稅一 2	必	經濟學	3	3
	財稅三 1	選	個體經濟學(二)	3	3	財稅三 1 財稅三 2	選	總體經濟學(二)	3	3
	稅管研一	必	經濟理論研究	3	2	財稅三 2	選	個體經濟學(二)	3	3
	財稅二 1	選	貨幣銀行學	3	1					
	合 計					合 計				
					12					12

老師姓名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張靜云	財稅一 1	必	微積分	2	2	財稅一 1	必	微積分	2	2
	財稅一 2	必	微積分	2	2	財稅一 2	必	微積分	2	2
	財稅一 1	必	經濟學	3	3	財稅二 1	必	總體經濟學(一)	3	3
	財稅一 2	必	經濟學	3	3	財稅二 2	必	總體經濟學(一)	3	3
	財稅二 1	選	貨幣銀行學	3	2	財稅二 2	選	貨幣銀行學	3	3
	稅管研一	必	經濟理論研究	3	1					
	合 計					合 計				
					13					13

老師姓名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林冰如	財稅三 1	必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3	財稅三 1	必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3
	財稅三 2	必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3	財稅三 2	必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3
	財稅三 1	必	商業英文會話	2	2	財稅三 1	必	商業英文會話	2	2
	財稅三 2	必	商業英文會話	2	2	財稅三 2	必	商業英文會話	2	2
	財稅一 1	選	國際禮儀	3	3	財稅三 1	必	財稅實務實習	1	2
						財稅三 2	必	財稅實務實習	1	2
	合 計				13	合 計				14

老師姓名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黃淑惠	財稅二 1	必	租稅法	2	2	財稅二 1	必	租稅法	2	2
	財稅二 2	必	租稅法	2	2	財稅二 2	必	租稅法	2	2
	財稅二 1	必	財政學	3	3	財稅二 1	必	財政學	3	3
	財稅三 1	必	財產稅法規	3	3	財稅三 2	必	財產稅法規	3	3
	財稅三 1 財稅三 2	選	稅務會計專題	2	2	稅管研一	必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2)	1	2
	合 計				12	合 計				12

老師姓名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林晏如	財稅三 2	必	所得稅法規	2	2	財稅三 2	必	所得稅法規	2	2
	財稅三 1	必	所得稅法規	2	2	財稅三 1	必	所得稅法規	2	2
	財稅二 1	選	租稅申報實務(一)	2	2	財稅三 2	必	消費稅法規	3	3
	財稅二 2	選	租稅申報實務(一)	2	2	財稅二 1 財稅二 2	選	租稅申報實務(二)	2	2
	財稅四 2	必	財稅專題研討	2	2	財稅三 1	必	消費稅法規	3	3
	稅管研一	選	稅制實務研究(一)	3	3	財稅四 2	必	財稅專題研討	2	2
	合 計				13	合 計				14

老師姓名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許義忠	財稅二 2	必	財政學	3	3	財稅二 2	必	財政學	3	3
	財稅三 1 財稅三 2	選	福利經濟學	2	2	財稅四 1 財稅四 2	選	地方財政	3	3
	財稅二 1	選	組織與管理	2	3	財稅三 1 財稅三 2	選	專題研究(二)	2	2
	財稅四 1	必	財稅專題研討	2	2	財稅四 1	必	財稅專題研討	2	2
	稅管研一	選	賽局理論	3	3	財稅四 1 財稅四 2	選	財政金融政策	3	3
		合 計				14	合 計			

老師姓名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班級	必/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顏志達	財稅二 1	必	統計學	3	3	財稅二 1	必	統計學	3	3
	財稅二 2	必	統計學	3	3	財稅二 2	必	統計學	3	3
	財稅三 1 財稅三 2	選	財務管理	3	3	財稅四 2	必	租稅各論	3	3
	財稅四 1	必	租稅各論	3	3	稅管研一	必	租稅理論研究	3	3
	合 計				12	合 計				12